

#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余佳謙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案報告：

一、本市觀音區崙坪公園廁所標誌案(都發局)：

決定：

- (一) 請都發局重提書面報告；並請都發局同仁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課程。
- (二) 標誌、圖示等涉及性別平等意涵者，請各局處的性平專責小組委員先行確認，如仍有疑義送性平辦確認。
- (三) 人事處各類講習培訓增列性平宣導，並將此案例列為反面教材。

二、桃園市政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之辦理情形(人事處)：

決定：洽悉，目前尚未達標者，下次遴聘委員時需特別留意，以促進達標。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 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2. 請幕僚單位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工具研發，餘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玖、工作報告：

決定：無修正意見。

拾、提案討論：共 1 案。

案由：有關「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執行成果表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方針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於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 會議發言摘要

### 壹、性別平等專案報告

#### 一、本市觀音區崙坪公園廁所標誌案(都發局)：

- (一)施逸翔委員：除更換設計標誌外，應留意標誌檢核流程以及未來如何有效的預防，市府各機關應避免缺乏性別敏感度而再度發生類似事件。
- (二)許秀雯委員：本次檢討報告迴避問題，此圖案涉及掀裙子、偷窺，是父權文化中騷擾女性之行為。性別人權是普世人權，面對問題是未來預防同樣狀況再發生唯一且最基本的方法。
- (三)黃瑞汝委員：
  - 1. 本次檢討報告模糊焦點，也顯現缺乏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建議人事處要針對局處首長加強訓練性別敏感度。
  - 2. 新聞處有建置一套媒材檢視表，建議新聞聯絡人皆要訓練；另外工務局及環保局的相關標誌都應再次檢視，有誠意面對問題都會進步。
- (四)賴友梅委員：建議重提書面檢討報告應呈現本案完整的事件。
- (五)郭玲惠委員：除了要再進行教育訓練之外，應該要再次檢視所有的標誌，並且建立未來標誌的檢核流程，另外在政府採購的契約範本也可加註違反性別平等查證屬實之廠商將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年，建議要有決心面對本次事件。
- (六)陳嘉鴻委員：建議以二年的期程，請各局處的性平專責小組針對文宣或是標誌等進行檢視，這樣應該會更貼近每個局處的需要，也可以發揮各局處的性平專責小組的功能。

#### 二、桃園市政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之辦理情形(人事處)：

- (一)黃馨慧委員：

人事處有盤點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相當用心，建議具體改善作為增加「完成」二字，以展現一定要達成之意志，也較符合中央訪平時之要求。

(二)施逸翔委員：

有些任務編組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是受限於設置辦法(要點)，建議具體改善作為可納入修改設置辦法(要點)。

(三)郭玲惠委員：

1. 建議從制度面著手，可以修正組織章程的情形下，所有章程都先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再來討論例外者的可行方案。
2. 任一性別比例已將近三分之一者，則要求必須達標，並且於下次檢視達成情形。

(四)簡秀蓮委員：

1. 建議各機關在遴聘委員時，其推薦名單應考量性別比例，分別列男性與女性，名單中加註「任一性別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並在各名單中依性別比註明應勾選之人數，提供首長遴聘之參考。
2. 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尚未達標，建議可以增加不足性別比例之名額1名即可達標。

(五)陳嘉鴻委員：建議先算好府內的當然委員的性別比例後，再計算長官可以勾選的性別人數，以利順利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目標。

(六)賴友梅委員：109-110年改善的比例為7%，應給予鼓勵，大家相當用心。

主席：目前尚未達標者，於下次遴聘委員需別留意，以促進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

貳、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2案(編號104-2-1)

案由：「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一、黃鈴翔委員：

(一)工務局邀請各利害關係人參與，是很好的範例，也是性別影響評估很好的參考做法。

(二)111年的具體行動措施執行單位很多是幕僚單位，幕僚單位在推動性

別主流化推動時，盡量避免只辦活動，而應有制度的建立、工具資源研發甚至是意識的培力，如新聞處可以強化重要決策者或加強委外單位運用媒材檢視表之觀念，並對媒材等相關文宣作把關。

(三)人事處的提升女性同仁參與未婚聯誼活動意願計畫，建議改成家庭日，讓爸爸媽媽帶著孩子參加，理解工作內容之外，也提升大家的性別意識。

(四)財政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之計畫都為與繼承有關之議題，可考慮跨局處合作；都發局與工務局也有開發建設跟公共空間的共通性，也可以考慮跨局處合作。

## 二、周倩如委員：

(一)工務局的具體行動措施邀請了許多不同的人參與，建議也可關注不利處境者，如身心障礙婦女及女童之需求。

(二)觀光局的具體行動措施建議可納入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遊的相關資訊及資源。

(三)法務局的具體行動措施，考量不利處境者如聽覺障礙者婦女之需求，建議可納入手語翻譯為支持服務之一。

(四)警察局110年的具體行動措施宣導部分，建議未來這類宣導請納入家庭看護工。

(五)建議交通局留意公車候車亭的設計能否友善到每個人；另外偏遠路線的公車是否有無障礙設計或是其他替代方案？讓桃園的民眾可以便利的使用。

(六)社會局透過育兒支持團體蒐集到民眾真實的處境，建議後續做政策性的調整，如肢體障礙的媽媽因尿布台過高而難以使用，建議社會局可以有多點的分析以及討論，較有意義。

## 三、陳嘉鴻委員：

(一)建議新聞處結合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讓市民能夠有性別與媒體的意識。

(二)秘書處的部分可考慮針對有請育嬰假或是家庭照顧假的爸爸，結合

CEDAW父母共同教養的概念，可以凸顯市府重視男性也加入家庭照顧工作。

#### 四、呂丹琪委員：

- (一)過往鄰里長的宣導場合皆很吵雜，難以發揮成效，建議民政局要再思考宣導方式。
- (二)考量學校社團指導老師與學生的接觸相當密集，建議教育局未來研習課程規劃的對象可包含社團的指導老師。
- (三)經發局執行成果當中的推動策略「至少納入一個方案為女性友善經營環境相關之改造項目」，建議於執行成果當中說明後續入選情形及相關作為。

**主席：**請幕僚單位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工具研發，餘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執行成果表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 一、簡秀蓮委員：

- (一)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政策方針第9項，「……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建議「減緩」修正為「減輕」；第13項「……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建議統一用詞為「長期照護」。
- (二) 另外本次方針之修正，參與的單位也同時進行調整，對於各方針之內容與參與局處，若有疑義，也請在會中提出討論。

二、陳嘉鴻委員：建議未來111年、112年的具體行動措施，可扣合新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三、黃鈴翔委員：補充COP26(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提出決策階層女性太少，以及女性在生產消費與照顧者的角色上對於氣候的敏感度與生活實踐力較強，因此未來對於因應氣候變遷的行動上，對於女性可進行節能減碳的意識培力，未來可以納入環境、科技與能源組的議題與行動。

**主席結論：**本次方針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於1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